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1998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幼兒園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6 日起進用代理教保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任期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17528 號函備查在案，惟系爭幼兒園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報原處分機關○君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到職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未依限於○君 114 年 9 月 5 日離職異動報請備查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幼照法）第 1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19984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幼兒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。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：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：……（二）幼兒園。……三、教保服務機構：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）者。四、負責人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；其為法人者，指其董事長。……六、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：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，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，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。」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」「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以罰鍰、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，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，委任本府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行之，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，委任本府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：……第十五條……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幼兒園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寄送教職員工異動公文予原處分機關，惟因未採用掛號郵寄之方式寄出，可能於運送過程中遺失。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補函說明並提供郵寄證明，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○君於 114 年 9 月 6 日起進用代理教保員○君，任期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，惟未於○君 114 年 9 月 5 日代理期限屆滿後 30 個工作日內（114 年 10 月 21 日前）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有全國教保網資訊填報系統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幼兒園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寄送教職員工異動公文，惟因未採用掛號郵寄之方式寄出，可能於運送過程中遺失云云。按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；違反者，處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6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以罰鍰、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公布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幼照法第 15 條、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系爭幼兒園前以職務代理方式進用○君，任期自 1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，系爭幼兒園自應於○君 114 年 9 月 5 日代理期限屆滿異動後 30 個工作日內（114 年 10 月 21 日前），檢具相關資料報原處分機關備查。惟查系爭幼兒園未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前，將○君代理期限屆滿之異動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，再查全國教保網資訊填報系統之系爭幼兒園填報紀錄，其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前均未填報○君之異動資料；是系爭幼兒園未於○君代理期限屆滿異動後 30 個工作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自承未以掛號方式寄出異動公文，致於運送過程中遺失，尚難採據。至系爭幼兒園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始函報原處分機關有關○君於代理期限屆滿後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始離職等異動一節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訴願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